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2024年年度股東會
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 數目 ¹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 類別(A股或H股) 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年度股東會(如下文定義)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年度股東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玉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派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會(如下文定義)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補充通告所載之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之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2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9.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只能指定一位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代表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年度股東會，則應指定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上述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根據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5室。